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太阳电缆（包头）有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电缆有限公司、太阳铜业（香港）电缆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太阳铜业有限公司及武夷山太阳酒店有限公司共

8家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法合规、运作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规范、稳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环境。

董事会现有成员有 11 人，人员结构合理规范，其中独立董事四人，为公司聘请的有关知名专家和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踏实尽责，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审计机构选定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其他董事分别来自前四大股东。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机构，制订了专门的委员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经理层负责制定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规范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2）组织机构

公司合理设置了各内部职能机构，制定了组织架构图、岗位说明工作表等内部管理制度或相关文件，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和生产分厂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经营层的领导下规范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较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通过制订了相关人力资源制度和规定，明确公司各岗位的管理、技术、操作人员的职责、教育、能力、经验、培训要求，通过鉴别、考核和适当培训使得人员胜任其职责。

公司积极拓展人才培养和储备的新方法和新思路，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技能培训上，公司组织相关高技能的人才，成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师联合会等，将实际操作技能进行理

论总结，形成规范化文件，改变传统意义上一对一“传帮带”，将其变成有组织的群体上的“传帮带”，扩大培训面，有效提高员工技能的培训效果。公司根据人力资源管理实际状况，及时补充完善和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薪酬考核制度、人员聘任和选拔制度，形成良性的用人竞争机制，通过相关制度管理对员工的招聘、能力、培训、评价、考核、奖惩、薪酬管理等进行有效的控制。

（4）内部审计

公司设有内审监察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和必要资源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和相关内部审计规范的要求，对公司各单位部门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管理以及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等进行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评价，并报告风险。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落实。

（5）企业文化

公司致力于“家文化”的企业文化建设，通过日常管理、内部例会、内部报刊、文体活动等途径将公司价值观渗透到全公司，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开拓创新和团队合作的精神。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文化的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公司全体员工均能够做到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风险评估机制，对公司所面临行业、技术、经营、财务等风险实施评估，并制订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及时收集和通报相关风险的信息，组织相关部门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识别，并拟定相关措施。经营层定期组织召开总裁工作会等经营管理分析会议，对经营业务发展，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等信息进行充分沟通，将相关内外部风险技术传递相关人员，及时进行分析讨论，确保风险可知，制订相关风险应对措施，保证公司经营安全。通过定期的财务报告或者不定期的相关报告等，对外如实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和相关风险信息。

3、 主要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保管业务情况建立严格授权审批程序，不相容业务岗位已经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互相制约。对现金使用范围、申请、复核、审批、支付等环节工作流程做出具体规定；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使用，票据管理和实物保管等做出具体规定，

定期对货币资金实施盘点检查；严禁超越规定权限办理货币资金业务，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得到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在资金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存货管理

公司设置不同的人员和岗位执行物资的采购、验收与付款业务，分别对存货的保管、使用与清查、销售与收款、存货处置申请、审批和执行、存货执行与记录等不同环节建立适当岗位分工，明确其权限及责任，防止舞弊行为的发生，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存货物资进行盘点检查，实际数量与账面数量不存在较大的差异，不定期对呆滞或废品物资按照程序进行处置，加快资产使用效率，存货管理得到有效的控制，不存在重要的缺陷。

（3）营销与收款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营销总部程序管理文件》和《销售和收款财务会计管理控制规范》等形成了对产品销售与收款的一系列管理控制制度，针对销售与收款中的各个流程，如产品价格制定、市场推广、信息收集、顾客沟通、合同签订、订单评审、计划排产、发货控制、开票控制、货款结算、信用管理、应收账款控制、货款催收、退货管理等程序均予以明确规定，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将销售总量、货款回笼情况与营销公司人员薪金相挂钩，使得公司保持较好的回笼效果，报告期内公司营销管理不存在较大的缺陷。

（4）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物流管理手册》和《采购与付款财务会计控制规范》等制度对公司物资采购的申请、审批、采购物资价格确认、价格审批权限、物资入库验收、物资退回处理、监督检查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有效的控制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的透明度和资金的使用效率。组织相关人员对重要物资的招投标过程实施监督控制，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管理不存在较大的缺陷。

（5）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通过《成本费用财务会计控制规范》以及相关制度等建立费用控制管理制度，分解公司各层次、各岗位的经营目标或生产指标，将考核指标与员工收益直接挂钩，有效提高产品的出线率和质量，较好控制成本费用的发生，降低生产成本。

（6）期货套期保值管理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工作流程以及事后的审核稽查，对期货套保业务的立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组织实施程序、风险控制、稽核检查程序等环节做出明确规定，严格执行经审批的

指令，较有效控制期货市场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9 年度为规避铜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以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平稳有序的进行，有必要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在商品期货市场提前锁定原材料的相对有利价格，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铜材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正常，不存在违规及较大风险。

（7）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层的领导和控制；通过制订年度预算和年度目标考核等明确子公司的管理职责及业绩，要求控股子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营企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按照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规定了控股子公司的产权变动、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收购兼并、资产抵押、重大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需经公司审议和批准；对控股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施统一管理；定期对控股子公司的制度建设及执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管理等进行内部审计和检查，使得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得到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及内控不存在较大的风险，得到较有效的控制。

（8）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通过建立对外担保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定对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审批手续、风险评估等规定，确保企业财产的安全完整。

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太阳满都拉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协议等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但是在本报告期内尚未实施该担保行为。

（9）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避和防范有关交易，给股东带来的损失，有效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定期、如实地进行关联方的确认，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做出判断，并如实地向外披露关联交易

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经济业务交易行为符合市场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10）信息披露的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深圳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公司通过对ERP系统的不断升级、金思维生产管理系统的使用及利用OA办公系统、定期出版的《太阳电缆》内部刊物、微信官网等互联网自媒体平台，确保公司相关信息在各部门、员工及公司股东之间传递更迅速、顺畅，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更便捷、有效。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媒体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及时、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内部控制管理能够严格控制，未发现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1%；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1%；

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5%。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0.5%而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1%；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大于营业收入总额0.5%而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1%；

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2%而小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5%。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1%；

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务损失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及 10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
- (4) 高层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专业人员流失严重, 公司正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 (5) 负面新闻, 涉及面广对公司信誉造成重大影响;
-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对“重大缺陷”问题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
-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4) 负面新闻, 对公司信誉造成较大影响;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对“重要缺陷”问题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